

编者按

住房问题是老百姓最关心的问题之一,“居者有其屋”也是社会和谐的重要指标之一。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政府及时调整相关惠民政策,于是今天,

我们欣喜地看到在即将启幕的2010年,经适房降低“门槛”、廉租房增加补贴等一应利好政策将开始施行,更多的困难家庭将实现有房住的梦想。

居者有其屋,还要居者得其乐。于是我们同时看到,一直重视城乡困难居民生活保障工作的政府部门,在寒冷冬季伸出温暖的大手,及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提高城

乡低保待遇水平。通过住房保障、提高低保人群待遇水平,在构建“世界现代田园城市”的工作进程中,成都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 新年开门红 经适房门槛降低 廉租房补贴提升

## 明年1月1日起 年收入5万元以下的家庭可申请经适房 廉租房补贴每平方米提升2元

明年1月1日起,年收入5万元以下的成都家庭可以申请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租金补贴每平方米将提高2元!昨日,记者从市房管局新闻通气会上获悉,明年1月1日起,我市将扩大经适房覆盖面,经适房“门槛”从原来的4万元调整至5万元,廉租住房租金补贴最高可达14元/平方米。此项政策的出台不仅通过降低经适房“门槛”扩大了住房保障的覆盖面,而且通过提高廉租住房租金补贴,让住房保障对象能够租到合适的房屋。



有了新政策,更多低收入家庭将有房可住 本报资料图片

### 经适房 更多困难家庭得到实惠

市房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我市经济适用房准入收入线是4万元,该标准是2006年制定《成都市公共住房制度实施方案(试行)》根据当年商品住房平均价格并结合人均可支配收入测定的。该负责人说:“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商品住房价格一定幅度上涨,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对于经济适用房‘准入门槛’的调整,能让更多‘夹心层’的住房困难家庭,享受到住房保障政策的实惠。”

### 专家:成都走在全国前列

“成都此次大规模调整住房保障范围,走在了全国前列!”四川省社科院高级注册咨询师田焱告诉记者,随着房价上涨,消费者的住房购买能力相对降低,原来的收入线能够保障的家庭,现在就会保障不了。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成都调整了经济适用房保障对象的收入准入线,调整力度很大,且将更大范围的中低收入家庭纳入保障范围,让这部分买不起商品房的‘夹心层’能够得到保障。”

### 廉租房 租金补贴最高14元/平方米

“这一次廉租住房租金每平方米上

调2元,是我市继2007年租金补贴上调之后的又一次调整,租金补贴最高达到了14元/平方米。”市房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据成都市房地产经营管理处《2009年三季度成都市房屋租赁市场数据分析报告》对我市中心城区第三季度住宅租金水平的调研结果:目前,我市中心城区多层住宅平均租金水平为13.34元/平方米,电梯公寓平均租金水平为17.72元/平方米。“由此可以看出,要让廉租家庭真正能够用租金补贴租到自己合适的房屋,我市廉租住房租金补贴上调显得势在必行。”

据悉,我市提高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发放标准为:低保家庭由12元/平方米调整为14元/平方米;低收入家庭由7元/平方米、8元/平方米、9元/平方米分别调整为9元/平方米、10元/平方米、11元/平方米。

提高后的租金补贴标准:最低收入家庭(即低保家庭)租金补贴标准为14元/平方米。

低收入家庭租金补贴标准	
人均承租面积	每平方米补贴金额(元)
16<r≤19平方米	11
19<r≤22平方米	10
22<r≤24平方米	9

(其中r是指人均承租面积)

补贴计算方式: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家庭,租金补贴金额按照家庭承租住房面积与原有住房面积之差计算。计算公式为:补贴金额=(家庭承租住房面积-家庭原有住房面积)×租金补贴标准。

算账

## 低保无房三口之家 租金补贴每月可得1008元

市房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此轮廉租房租金补贴上调之后,对我市低保家庭基本能够实现租金全额补贴,低保家庭每月最多能够领到1000余元租金补贴。他举例说:以一个低保、无房的三口之家为例,按照现行的人均24平方米的补贴上限计算,这个三口之家最多能享受到72

平方米、14元/平方米的租金补贴,每月能领到1008元的租金补贴,而如果按照原来的补贴标准,这个三口之家每月可享受政府补贴864元。

据悉,需要申请廉租住房补贴的市民可带身份证、户口簿(含会员卡、登记卡)、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婚姻证明、低保证、残疾证等相关证明

原件,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含社区)提出书面申请。

记者了解到,目前,我市廉租保障主要通过租金补贴和实物配租两种方式实现,实物配租对低收入家庭实行每月2.4元/平方米的租金标准,而低保家庭和特殊困难家庭在此基础上还能享受20%—100%的租金减免。

## 明年中心城区 新增2000套廉租住房

今后,我市还将重拳出击住房保障的制度落实。据悉,在廉租住房方面,我市将明确时限,实现廉租住房实际保障的“应保尽保”:明年6月底前,中心城区完成对低保家庭“应保尽保”;明年底前,将完成对低收入家庭“应保尽保”;明年年底前,各郊区(市)县完成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应保尽保”。

同时,我市还将加快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分配步伐,使困难家庭尽快搬入新居。据介绍,我市中心城区今年年底前推出190套廉租住房现房,将于明年二月交房;明年

底前推出近700套廉租住房、3000套经济适用房交付使用;2011年底前推出约2300套廉租住房、1236套经济适用房交付使用。

“下一步,我市将落实明年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计划。”有关负责人透露,明年我市中心城区廉租住房计划将新增建设2000套房源;经济适用房将计划新增2000套建设规模,并将于2012年推出新的房源。

记者 李奕 摄影 李豫龙



# 低保标准提高 城市提高55元 农村提高35元

记者昨日从市政府新闻办获悉,继医疗保险费用即将实现全域成都结算之后,我市又一惠民政策将全面推开。日前,经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决定从今年12月起,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调整,其中,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5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35元。

### 提标背景 参考经济发展和物价指数变动因素

市委、市政府一直重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今年年初举行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葛红林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了“完善城乡一体化的社

会救助体系,提高城乡低保待遇水平”的要求。依据《成都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当根据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物价指数变动而作相应调整,原则

上两年调整一次”的规定,我市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2007年进行调整的,今年也应作相应调整。这次提标实施后,我市城市低保标准与我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基本相适应。

### 提标额度 城乡低保分别提高55元和35元 本月起执行

这次提标从2009年12月起执行。具体标准额度为:

1、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5元,即:五城区及高新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家

庭月人均收入245元提高到300元,其余区(市)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家庭月人均收入不低于190元

提高到不低于245元。

2、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年提高420元(每人每月提高35元),即: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县、郫县农村居民最低生

活保障标准由家庭年人均收入不低于1500元提高到不低于1920元;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新津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家庭年人均收入不低于1300元提高到不低于1720元。

### 特别提醒

## 临时补助不再发放

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和《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的通知》文件要求,2008年起,我市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别执行每人每月30元、每人每月20元临时性补助金额,此次提高标准后不再发放。

市民政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陈翔军表示,通过提高标准,一方面大幅提高了现有低保对象的补助水平;另一方面将部分困难群众纳入城乡低保,从而惠及更多困难群众。再有,将中央两次提高城市低保对象补助水平30元、农村低保对象补助水平20元的临时性补助金全部固化为低保标准的一部分,也将惠及现有的城乡低保对象。记者 刘伟 李奕